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8年5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

秘书处的说明

1. 请参阅 UNIDO/GC.1/3 号文件所载保存人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中所列国家名单。根据《章程》附件一，拟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列入该附件的国家名单是联合国大会为联合国大会第 2152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之目的而确定的名单，自《章程》生效之日即 198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 日，共有 172 个国家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其中，170 个列于拟由保存人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名单（见背页）。下列两个国家已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但尚未列入上述任何名单：

国家	加入日期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6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5 年 2 月 16 日

根据《章程》附件一第 1 段，如果未列入这些名单中任何一个名单的国家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大会应经适当协商决定将其列入哪一名单之中。本事项将提请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注意以供审议。

3. 本说明取代 GC.12/5 号文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A. 名单 A 所列国家

阿富汗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马拉维	塞舌尔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塞拉利昂
巴林	斐济	马尔代夫	索马里
孟加拉国	加蓬	马里	南非
贝宁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不丹	加纳	毛里求斯	苏丹
博茨瓦纳	几内亚	蒙古	斯威士兰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隆迪	印度	莫桑比克	泰国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缅甸	东帝汶
喀麦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多哥
佛得角	伊拉克	尼泊尔	汤加
中非共和国	以色列	尼日尔	突尼斯
乍得	约旦	尼日利亚	乌干达
中国	哈萨克斯坦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摩罗	肯尼亚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	科威特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兹别克斯坦
科特迪瓦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瓦努阿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越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大韩民国	也门
吉布提	莱索托	卢旺达	赞比亚
埃及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津巴布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B. 名单 B 所列国家

奥地利	德国	马耳他	西班牙
比利时	希腊	摩纳哥	瑞典
塞浦路斯	爱尔兰	荷兰	瑞士
丹麦	意大利	新西兰	土耳其
芬兰	日本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法国	卢森堡	葡萄牙	

C. 名单 C 所列国家

阿根廷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哈马	多米尼克	牙买加	苏里南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伯利兹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乌拉圭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巴拿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巴西	格林纳达	巴拉圭	
智利	危地马拉	秘鲁	
哥伦比亚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D. 名单 D 所列国家

阿尔巴尼亚	克罗地亚	黑山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波兰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白俄罗斯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立陶宛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摩尔多瓦	斯洛伐克	